

(上接A14版)

并围绕其在系统层面共同构成了支撑全球经济走向绿色、低碳未来的基础设施核心，是一个规模巨大且仍在快速扩张的万亿级市场。

3、行业资源积累和品牌形象保障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客户基础

在节能降碳领域，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模块化制冷干机、吸收式热泵和空冷器生产商和集成商。公司模块化制冷干机、吸收式热泵等设备长期受到国内外头部新能源企业高度认可，在换热器领域，公司不仅在传统空冷换热器市场保持全球占有率领先的地位，更成功将产品拓展至地热泵、CO₂储能、核电及海外石化等多个新兴领域，成为全球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广域的项目落地。公司研发的设备能够应对高效供热与特殊工况的复杂需求，实现了在碳捕集等新兴领域开发高效传热产品，并具备大型化与定制化的设计能力，展现了在大型项目中的技术实力与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在高效空冷、液冷市场，公司研制的高效空冷、液冷系统已成功应用于电网侧储能、数据中心等多个场景，并致力于构建覆盖多元场景的全栈式液冷解决方案。在产品形态上，创新性地推出空冷冷水一体式液冷机组，集成螺杆机、空冷模块与乙二醇内循环系统，使得在北方地区全年约半数时间可依靠自然冷却运行，整体能效提升36%。公司通过多场景的精准拓展巩固了市场地位，其液冷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中石油IDC能源中心、全球最大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青海格尔木）以及中科院曙光CDM液冷换热模块等多个标杆项目。

在氢能领域，凭借公司在新能源装备行业丰富的积累，公司早在2018年开始布局氢能研发，随后公司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不断突破，电制氢产品性能指标领先，产品获得了AWCA、ACME、国能龙源、正泰电器等国内外多家大型企业认证。截至2025年9月底，绿电制氢订单金额已达约6.10亿元，公司已具备绿电制氢产品的量产能力，将不断与行业内企业建立合作，并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取得领先优势。

4、先进技术储备与强大研发能力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在节能降碳及绿电制氢领域，已构建起深厚的技术储备与强大的研发能力。

在高温热泵领域，公司注重技术迭代与专利布局。公司研发的“发生器段上中下布置蒸汽型第一类燃气吸收式热泵机组”，通过结构创新将蒸汽发生器与冷凝器分段布置，实现了在外露条件较差情况下，达成同等热泵制热容量、大体积紧凑且综合性能系数高的目标。此外，公司“直燃式双级模块化吸收式水、热泵机组”专利，通过优化水路流程和回收低温冷却剂热量，成功将热泵出口温度提升560℃以上，同时提高了机组的制热、供热性能系数。在电驱动高温热泵方面，公司的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可实现最高82℃的水出口温度，而离心式水源热泵机组也能达到72℃的最高出水温度，展现了在工业级高温输出方面的技术实力。在空冷技术上，公司的创新能力在空冷系统领域表现突出。其历时五年研发并成功推出的自然通风直接空冷系统，融合了直落空冷与间接空冷的优势，开创了“零风机电耗+4次换热高空冷”的全新空冷范式。该系统相比传统间接空冷系统，无需风机电耗，相比传统直接空冷系统，大幅降低了风机能耗与噪音。

在高效空冷、液冷领域，公司正积极布局并取得关键进展。公司针对大型储能电站热管理需求，推出了集中式均衡布置液冷系统。该系统选择空气自然冷却和压缩机制冷相结合的冷却模式，主要由集中布置的液冷站、配水站、液冷管路及TMS监控系统组成，其核心技术优势在于两点：一是集中式液冷机组相比分布式液冷机组全年能效比可提升113%，全年节能降耗达50%；二是均衡布置TMS系统基于负荷实时预测和CPC可衡模型，精准监测电池系统温控目标曲线，实现电控均衡冷却，这使得液冷站配置规模可减少35%或节能45%。同时，公司也正与中国科学院研究院团队合作，共同围绕板式及浸没式两种液冷电池储能系统，研发兆瓦级模块化液冷储能系统，已形成智能装备和高效安全智能液冷储能系统的技术储备。

在氢能领域，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立了氢能产业专业技术研究中心—氢能研究中心，规划氢能产业链技术研发、布局上游电制氢装备、储氢技术、以及下游氢能高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氢能技术实力。从2022年9月首台1000 Nm³/h产氢碱性水电解槽的成功下线，到2023年9月第二代2000 Nm³/h产氢的问世，再到2024年10月第三代6000Nm³/h电解槽的亮相，每一代产品都标志着双良在技术上的跨越式进步，刷新此前同产品的最大制氢量记录。目前公司在氢能领域已经具备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科技研发基础。

5、强大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在成功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降碳项目和绿电制氢项目过程中，培养了充足的多层级的生产、研发、管理、销售人才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内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保持技术人员与先进技术交流的信息渠道畅通，使员工能不断跟踪行业先进技术，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以及主要的著作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员工自主提出创新的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给予提拔，激励公司对员工保持持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外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建立了人才吸引、吸引、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公司通过上述丰富经验，已建立一支有能力有经验有创新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快速导入募投项目的能力，为公司发展节能降碳智能装备及绿电制氢智能装备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零碳智能化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高效空冷、液冷智能装备系统项目和中高端热泵及高效换热器装备项目构成。

高效空冷、液冷智能装备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主要用于建设间接、直冷、液冷智能化产线及购置配套设备。

中高端热泵及高效换热器装备项目实施主体为双良节能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主要用于建设中高温热泵和蒸汽热泵及配套容器等车间产线及购置配套设备。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8,99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9,339.00万元。本项目由高效空冷、液冷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高端热泵及高效换热器装备项目投资规模分别为42,300.00万元、26,69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29,996.00万元、19,343.00万元。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之高效空冷、液冷智能装备系统项目及中高端热泵及高效换热器装备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二)年产700套绿电智能制氢装备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主要包括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等主要设备。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58,38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环评相关手续。

(三)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智能制氢装备及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高效节能降碳装备系统研发项目构成。

智能制氢装备及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双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本项目主要用于投资兆瓦级 AEM 电解制氢装备的研发、中试及测试实验设备等。

高效节能降碳装备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本项目主要用于投资购置主体制氢研发产线及设备、建设测试台等。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4,49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360.00万元。其中，智能制氢装备及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高效节能降碳装备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19,239.00万元、5,2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17,360.00万元、4,000.00万元。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备案手续尚在进行中。

因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8,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

在节能降碳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澳冷机在半导体、生物制药、化工精馏等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换热器在原有空分换热器优势市场基础上，持续推广地热泵领域、CO₂储运业务市场、海外石化市场、核电行业换热器等市场，空冷系统在火电和煤化工市场的占有率稳居领先地位，在绿电制氢领域，公司深耕绿电制氢系统的技术升级与市场推广，产品获得了AWCA、ACME、国能龙源、正泰电器等国内外多家大型企业认可。此外，公司还在布局高温热泵和AEM制氢研发项目等，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基础。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9%、76.45%、82.77%及81.9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为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3.项目报批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考虑到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在上述项目建设投产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相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并得到公司现有能力和资源的有效保障，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情况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行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未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有关法律规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审议股东关于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870,6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9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870,6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1,870,6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年度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59,861.36	56,119.04
回购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69.56	150,156.65	96,4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30.87%	38.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规划期内的发展规划，在综合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未来盈利预期、现金流量状况和融资计划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兼顾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具有优先权，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审议股东关于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在202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业务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9,199.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间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4.91元/股(以2025年10月1日前2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14元/股的80%)作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6,313.44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4.04%(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准)。本假设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作承诺，实际发行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873,771,378股为基础，不考虑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42.18万元，受外部环境项目和执行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承压；公司将持续强化执行力和资源统筹，力争实现业绩加速扭亏，推动全年核心指标实现同环比改善。在此背景下，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归母净利润-50,0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60,000万元。

2025年以来，国家政策支持支持零碳园区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以及鼓励氢能发展，公司未来一两年将有更多零碳园区改造、绿电制氢项目订单推进。在此情形下，假设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按照40,000万元、盈利60,000万元和盈利80,000万元三种情形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的预测或判断；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万股)	187,377.14	187,377.14	213,699.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29,19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股)	--	--	26,313.44
假设	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60,000.00	4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27	0.21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0.32	0.21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8.94%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8.94%	8.69%
假设	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27	0.3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0.32	0.3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13.12%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13.12%	12.76%
假设	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0	80,000.00	8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27	0.4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0.32	0.4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17.12%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05%	17.12%	16.65%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节能降碳及绿电制氢技术及产业规模，抢抓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实现“节能降碳”与“新能源装备”双轮驱动，推动公司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到世界级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节能降碳业务、新能源装备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自身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有能力有经验有创新的技术和管理团队。这一技术和管理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并支持公司发展基础及氢能装备业务提供有力人力资源支持。公司将继续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双管齐下”，为项目目标达成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充分保障募投项目成功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于2023年成立了碳中和中央研究院，打造培育氢能“双碳”的创新“栖息地”，依托零碳、太阳能、氢能、电能利用、清洁能源供热、新材料、数字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校人才资源建设新型产学研合作创新体系。此外，公司以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低碳研究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为研发平台，不断培育优秀产品和人才。公司从事真空余热技术研发产销量销售超过三十年，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300余项，主编或参编了《蒸汽和热水大型化模块化吸收式冷水机组》《储能电站温控系统技术规范》《钢结构内冷塔塔技术规范》等一系列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

3.市场储备情况

在节能减排领域，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模块化制冷干机、吸收式热泵和空冷器生产商和集成商。公司模块化制冷干机、吸收式热泵等设备受到新能源企业高度认可，新能源产业链渗透率不断提升。在高效空冷、液冷领域，公司的液冷储能系统已成功应用于位于青海海南州格尔木市光伏产业园的全球最大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并为天智智中心提供了一体化液冷机组，公司产品覆盖了电网侧储能、数据中心等多个关键场景。在绿电制氢领域，凭借公司在新能源装备行业丰富的积累，公司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不断突破，电制氢产品性能指标领先，成功中标多个电解制氢项目。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速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范方式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使用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经过长期的业务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力度，选用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全体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遵守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